

教育部:2022届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

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2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

通知明确,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保证2022届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校任教。

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要高度重视公费师范毕业生

就业工作,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政策解读宣讲、一线优秀校长教师报告会、优秀公费师范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动员广大公费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成才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在工作岗位上当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就业教育与职业指导知识内容,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公费师范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通知还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提前安排、准确核查接收公费师范生编制计划,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于2022年1月7日前将本省(区、市)公费师范生就业岗位需求信息通报给部属师范大学,同时在相关网站或平台公开发布。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手机信息、APP等有效途径,及时公布并有针对性地推送用人单位及人事招聘政策,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岗

位选择与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为公费师范生提供就业支持和信息服务。要依照《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要求,做好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按时获得相关教师资格证书,促进公费师范生就业。

据新华网

我省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戴上“金箍”

2021年12月30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促进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我省就加强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监管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课后服务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程序纳入《山西省定价目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学费、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本学

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各市要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应按照国家非营利性原则,以教育培养成本为基础,扣除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其他财政补助,统筹考虑办学质量、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学费、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课后服务收费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要加强收费政策调控,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政府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对资金结余未投入办

学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并降低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严格开展成本调查监审。各市要加强^①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成本调查监审，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教育培养成本项目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学校教育和管理的正常支出。住宿成本项目包括房屋、床、桌椅等宿舍必要设施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取暖费、修缮费和管理人员经费等有关宿舍管理正常支出的费用。教育培养、住宿等成本项目中，有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合理比

例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教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市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督管理,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非营利性办学要求,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贾蔚然)

据《山西晚报》

省人社厅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

忘记领取失业保险金可补领
企业年金退休时可一次性领取

领取失业保险金对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影响吗？退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吗……针对大家关心的人事问题，省人社厅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你来问我来答”栏目进行解答。1月12日，记者挑选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问:领取失业保险金对
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影响吗?

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出现依法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经办机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也就是说,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不影响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同时,也不会因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养老保险而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问:失业时忘记申领失
业保险金,可以补领吗?

答:山西省取消了60日的中领期限,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随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领失业保险金。

问：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应该如何领取？

答:企业年金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

选择一次性领取。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职业年金不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问:在前公司缴纳了企业年金,退休后能领取曾经缴纳的年金吗?

答: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

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

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在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中的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可按规定的方式领取。

问：以前缴纳的养老保险是否会过期作废？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武佳 郑欣怡)

据《山西晚报》



“加菜” 新华社发